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7〕42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文号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

〔2017〕137号)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科教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位置地类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太和镇告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万寿村一村、三村、七村、八村、九村、十村经济合作社,面积 6.3694 公顷。山塘镇低地村油榨经济合作社,胜利村新屋经济合作社,西沙村大伙、旺路、新屋经济合作社,面积 3.0392 公顷。三坑镇竹楼村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2.5555 公顷。漫潭镇黄田经济联合社,面积 5.3752 公顷。石潭镇雷坑经济联合社,面积 0.1165 公顷。以上征收土地总面积 17.4558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见附件。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17 号,联系电话:5810219);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人

民政府（地址：山塘镇新基路1号，联系电话：5283038）；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地址：三坑镇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5862183）；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地址：浸潭镇府前路镇政府大院，联系电话：5630387）；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地址：石潭镇新民街2号，联系电话：5622213）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13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山塘镇 1.1683	山塘镇 51.7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号、山塘镇按清新府办〔2015〕2号、三坑镇清新府办〔2015〕7号、浸潭镇按清新府办〔2015〕9号、石潭镇按清新府办〔2015〕8号执行
	浸潭镇 0.0036	浸潭镇 57.86	
	石潭镇 0.0782	石潭镇 51.7	
林地	浸潭镇 0.1896	浸潭镇 19.8	
	石潭镇 0.0383	石潭镇 17.325	
园地	太和镇 1.4220	太和镇 48.4	
坑塘水面	太和镇 2.819	太和镇 65.34	
	浸潭镇 0.0002	浸潭镇 60.06	
建设用地	太和镇 2.1284	太和镇 62.92	
	山塘镇 1.8709	山塘镇 51.7	
	浸潭镇 5.1818	浸潭镇 57.86	
	三坑镇 2.5555	三坑镇 57.86	
合计	17.455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